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2015年10月26日,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,审议《公司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与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特变电工”)签订了《产品买卖协议》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经双方协商一致,公司拟向特变电工追加采购变压器,预计交易总金额为2,500万元。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,关联董事张新、孙健回避表决。本人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,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,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;

二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2015年10月26日,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,审议《公司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与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特变电工”)签订了《产品买卖协议》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经双方协商一致,公司拟向特变电工追加采购变压器,预计交易总金额为2,500万元。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,关联董事张新、孙健回避表决,本人就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,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,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。

二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2015年10月26日,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,审议《公司关于追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与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特变电工”)签订了《产品买卖协议》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经双方协商一致,公司拟向特变电工追加采购变压器,预计交易总金额为2,500万元。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,关联董事张新、孙健回避表决。本人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,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,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;

二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孙健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